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拆借、转贷、其他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归还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

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0%、19.92%和 26.15%。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或减少的原因，以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5）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

行人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川渝、云贵陕及两湖地区，公司在前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4.79%，77.58%和67.03%。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区域销售集中对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区域过度集中的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充分披露；（2）是否具有川渝、云贵陕及两湖地区之外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如何进行其他区域业务的拓展。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4%、25.89%和26.08%。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OEM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

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5.75%、66.72%和 55.33%。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关于经销商的专项核查：（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

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如有）、各期金额；（6）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同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上述不一致的明细中选取样本，及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抽样选取相关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取得报告期存在第三方代付款行为的客户名单及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

之间的关系，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3）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并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商场超市各期对账单所列销售产品与其实际对外销售一致性相关的控制措施、有效性及实施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879.94 万元、81,020.57 万元和 96,116.27 万元。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和 ODM 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并说明该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及变动原因；（3）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呈增长趋势。请详细说明：（1）电

商收入的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电商推广费用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并说明对于不同电商的销售方式、定价、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别及差异原因；（2）明确电商销售的具体方式，发行人是否在电商平台直接开设店铺销售服装，还是将商品销售给电商平台后由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3）报告期内电商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补充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5）线上销售是否具备完善的 IT 系统，包括技术系统、订单系统和财务系统，可以确保线上销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是否建立与物流公司定期对账机制，可以确保线上销售都已发货，是否建立完善的收款端与支付平台的对账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情况进行分析，对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真实性及电子交易环境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内容、金额、比例等情况，说明核查结果或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2、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2）结合各类产品中直接材料的用量、价格情况，人工成本构成，制造费用明细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对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各期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

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5）补充说明自主生产模式和OEM外协生产模式内部成本归集、两者之间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自主生产模式和OEM外协生产模式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9.85%、45.91%和42.13%，其中自主品牌卫生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6.65%、55.44%和53.75%，呈持续下降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自主品牌产品和ODM产品毛利率波动下滑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640.77万元、22,390.42万元和24,574.89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2.00%、27.64%和25.5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促销费用、运输费等。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补充披露促销费用的构成、对象、相关确认方式，分析披露促销费用、运输费等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

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促销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广告宣传费的构成、主要广告宣传媒介、不同广告宣传方式的金额及波动原因，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4）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详细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39.05 万元、4,826.50 万元和 3,346.79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补充披露 2017 年上市费用的构成、对象、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仅 2017 年产生上市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波动的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5）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2.38 万元、1,061.24 万元和 1,231.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各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研发项目是否已实现销售收

入；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以及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4）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40、1.56 和 0.82，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前次审核中，反馈意见涉及员工持股股东情况、重望耀晖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红筹搭建和解除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关联方情

况等事项，本次招股书未披露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前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将相关事项在招股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2、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请保荐机构、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

4、2010 年发行人设立后，收购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重庆丝爽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披露（1）重庆丝爽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2）通过新设公司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重庆丝爽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如存在，核查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如存在，核查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高管具体任职情况和变动情况。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时间和职务。

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2.39 万元、5,844.33 万元和 5,818.1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59.07 万元、3,721.74 万元和 1,474.2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

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客户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应收票据波动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4）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披露，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9.17万元、420.90万元和573.41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应收材料款。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37.18万元、8,869.58万元和11,771.91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增加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外协加工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6）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326.67万元、34,178.33万元和36,357.37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定

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2）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新增、本期转入/转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5.14 万元、10,699.21 万元和 12,616.67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对经销商客户和 ODM 客户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048.60 万元、5,308.43 万元和 4,120.14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变化原因，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对经销商和 ODM 客户实行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相匹配；（2）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收账款客户的合同及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预收账款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7、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商业折扣及促销费、经销商或供应商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285.96万元、6,889.29万元和5,497.51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应付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其他应付款对象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3）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

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5、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